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

湯化龍題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

湯化龍題

民國六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高 夢 弼

校閱者 吳 貫 因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北京琉璃廠新華街
電話南局七百零九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序

一國政事中央政府不能悉躬自理之也勢不能不分寄其責於地方中央與地方其權限之分配如何國本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胥繫之焉於是集權主義與分權主義遂爲地方制度上應先解決之問題余維政治與行政國家應採之主義不同以政治論大勢日趨於集權此爲中外古今之所不能外而以行政論無論何國對於地方皆不能不留有分權之餘地所異者則分權之程度有廣狹之殊而已稽諸我國政治之組織由分權而趨於集權歷史所示班班可攷其在古代天子之權僅行於王畿此外則羣侯角立各自爲政故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尙有萬國及商初則併爲三千周初則併爲八百春秋之世則併爲十八戰國之世則併爲七雄秦漢而後宇內一統中央施政之方針薄海同遵矣此政治趨於集權之明證也若行政之性質則異是在封建時代地方固分有廣大之權限而在郡縣時代地方亦分有相當之權限苟國家而不能無行政區劃無論制度如何變更而地方分權之一義終不能取消故行封建固當承認此義也置郡縣亦當承認此義設行省固當承

認此義也探道制亦當承認此義其所當勞政治家之擘畫者則分權之程度以分至何點爲適宜如是而已我國廣土衆民欲使憲政確立政治必採集權主義而行政則於不礙中央大政方針之中採相對的分權主義此當爲識者所同認特以當此革舊鼎新時代欲不礙憲政之運用則地方之分權當以何爲分際前既無所承此不能不求借鏡於他山也余有感於此爰於內務部附設編譯處商諸高君一通請其編各國地方制度綱要一書高君書成以之相示其中於各國地方制度鉤元提要條理整然余喜其足資我國改革之助也故爲誌其由來期與留心地方制度者共讀而討論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湯化龍叙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英國地方制度

第一節 沿革

地方分區之沿革

州知事職權之變遷

治安判事職權之變遷

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之改革

第二節 州

州及職官

州監

州知事

治安判事

州議會

州議會之組織

州議會之職權

第三節 鄉部之區劃

聯合區

教區

第四節 城部之區劃

名稱之區別

市制

地方政區

第五節 倫敦

倫敦州制

倫敦市制

第六節 中央監督

第三章 美國地方制度

第一節 沿革

郡制之沿革

邑制之沿革

市制之沿革

第二節 郡制

郡之區劃

郡之組織及職權

州中央對於郡廳之監督

第三節 邑制

邑之位置

邑之組織及職權

州中央與邑之關係

第四節 市制

市制之類別

市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市長之職權

局所及市吏員

第五節 村鎮制

村鎮之緣起

村之組織

鎮之組織

第四章 法國地方制度

第一節 沿革

地方區域之沿革

千七百九十年之制度

共和八年之制度

現代制度之精神及其區域

第二節 州

州長之任免及職權

州長之佐治機關

州議會之組織及會期

州議會之職權

州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節 縣

縣知事之任免及職權

縣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節 區

第五節 市

市政廳之組織

市長之職權

市議會之組織

市議會之職權

第六節 巴黎市制

巴黎成特別市之原因

巴黎市之組織

賽納州長之職權

警察總監之職權

市區長之職權

市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五章 普魯士地方制度

第一節 沿革

千八百七年之改革

千八百八年及十之改革

反動時代之改革

千八百七十二年之改革

第二節 州

州知事之任免及職權

州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州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州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州董事會之選任及職權

中央對於州之認可權

第三節 縣

縣廳之組織及職權

縣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節 郡

郡長之任命及職權

郡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治安判事之職權

郡議會之組織選舉及職權

第五節 市

市廳之組織及職權

市長及市行政官之職權

市議會之選舉及職權

市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六節 村莊

村制

莊制

第六章 日本地方制度

第一節 沿革

明治十七年以前之沿革

明治二十一年以後之沿革

現代日本地方制度所採之主義

第二節 府縣

府縣之性質

府縣知事之任免及職權

府縣知事之佐治官吏

府縣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府縣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中央對於府縣之監督權

第三節 郡

郡之性質及地位

郡長之任免及職權

郡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郡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上級官廳對於郡之監督權

第四節 市町村

市與町村法制之差異

市町村之組織

市町村議會之組織及職權

市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町村長之職權

市町村之補助機關

上級官廳對於市町村之監督權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

皖六高夢弼編

第一章 概論

羣演日深。政務日趨於繁賾。欲使尺柄寸權。概歸中央管轄。微特勢不能行。即强行焉。而集權過當。必使中央地方之政務。均流於腐壞。而莫能振興。故東西各邦。莫不有地方團體之設。地方團體者。受國權之委任。於國家領土中一定地域以內。得經營獨立之公共事業。且含有強制組織性之公共團體之謂也。地方團體與中央政府之區別。絕不以人民地域爲主因。特異之徵。半由於憲法位置之關係。半由於所轄公共事務之性質。地方團體之權限。無論如何擴張。要皆自中央政府委任賦畀而來。終極之縮伸。予奪權。仍在中央政府之手。特於要約權限以內。地方團體得以自適已事而已。

地方團體共通之要素有六。(一)具有公法人之性質。即公法上賦予一定自主權。非單純之國家行政機關也。(二)所有職權。含有公共性質。即所經理之事務。乃屬於國家公共事務之系統。(三)以國家領土內地方部分爲界限。(四)所轄人民爲

有限的。(五)對於有限人民得施其國家所分賦之強制權。(六)得經營獨立之事務。此皆各國地方團體之通素也。

世俗所稱地方制度一語。單指對待中央政府之地方機關而言。然詳覈其實。凡各國現行制度。大抵性質各殊。程度綦異。權力之淵源。與歷史之沿革。類皆各有不同。妥爲分析。約得六類。

(一)德意志聯邦中諸國以至各自由市府等。

(二)美國聯邦中之諸邦等。

(三)中國之各省。

(四)普魯士法蘭西之各州縣以及日本之府縣郡等。

(五)英國及美國各州中之州郡教區市等。

(六)歐陸各國及日本之地方自治等。

本篇範圍。僅在述地方制度之綱要。故無取乎詳細分晰。茲特就其最大特質而論之。自來討論歐美政制者。每分二類。曰大陸制。曰英美制。至於行政法一門。差別尤